

公告

因吴中区部分特种设备未依法办理注销（停用）手续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三条、三十二条、四十条的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。另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08-2017）的有关规定，因部分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，未依法办理特种设备报停、注销手续，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。我局决定对苏州碧云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2家使用单位的2台套特种设备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告注销（停用）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所列设备作注销（停用）处理。相关单位如重新使用上述特种设备，必须依法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重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。如有异议，上述单位可向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问询或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何毅平 电话：0512-65615329

地址：吴中区太湖西路160号106室

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8日



附件：

2024 年度公告停用注销特种设备清单（第四期）

| 序号 | 使用单位 | 设备档案号 | 设备类别 | 使用单位地址 | 状态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苏州碧云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| SZ-C36959 | 叉车 |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石湖滨湖景区七星伴月 | 停用 |
| 2 | 苏州亘铭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| SZ-R20109 | 压力容器 |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联谊道路 266 号 | 注销 |